# 余 振 強 紀 念 中 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修章稿(17-11-2017)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校家長教師會定名為「余振強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YCKMC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在九龍何文田文福道 27 號余振強紀念中學

## 第三條 宗旨

- 1、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
- 2、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 之宏效。
- 3、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支援學校,從而提高教育質素及改善學生之福利。

## 第二章 會員及會費

第四條 資格

- 1、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一位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 2、若家長會員有兩位或以上子弟於本校就讀,其會員資格只作一單位計算。
- 3、校監為本會當然顧問。
- 4、校長及全職教師為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權利

- 1、本會會員可享有選舉、被選、動議及表決之權利。
- 2、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 第六條 義務

- 1、本會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 2、除當然會員外,本會會員均有義務繳交會費。
- 3、本會會員有義務出席週年會員大會。

### 第七條 會費

每年會費須由執行委員會建議,並得週年會員大會通過,方可徵收。

### 第八條 會籍之喪失

下述情形,會員會喪失會籍:

- 1、教師離職或會員子弟離校。
- 2、冒用本會名義行事。
- 3、有損本會名譽。
- 4、欠繳會費。

### 第三章 組織及職責

第九條 組織

- 1、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
- 2、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一切會務運作,由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
- 3、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 a、執委會成員包括家長十一人、校長及五名教師,校監為顧問。
- b、教師委員五名由校長薦任。
- c、執委會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副主席二人 (第一副主席由教師會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

司庫二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文書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d、除校長外,委員之任期均為兩年一任;連選得連任。
- e、倘遇執委會任何委員經常不能出席例會,或暫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自執委會另選會員代替,依選舉常規,以得票最多者出任。
  - f、執行委員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第十條 職責

## 1、會員大會

- a、通過或修訂會章。
- b、罷免執委會之委員。
- c、檢討及通過執委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d、審核及議決會務計劃。

#### 2、執委會

- a、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b、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 c、策劃本會工作及推進會務的發展。
- d、負責執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選舉事務。 舉行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以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法團校董會 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3、執委會成員

a、主席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

負責會務之推行、文件之簽署及代表本會參與對外之相關活動。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不能違反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資助學校則例。

b、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時,第二副主席將代行其職權。

c、文書

負賣書寫及保存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d、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眼目,並須在過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e、執行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4、離職

- a、任何執委會委員離職必須向執委會呈交書面解釋。
- b、如離職者為主席則由第二副主席接任。
- c、其它職位則由執委會委員互選補上。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 1、會員大會分週年會議及特別會議兩種。二者均須由執委會召開。
- 2、週年會議:每年於十至十一月期間召開一次,由執委會於十四天前書面通知各會員。其法定人

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

3、特別會議:當需要解決特殊之事務時,可由執委會召開,亦可由二十名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召開,必須於七天前書面通知各會員。其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

##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

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但 議程必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其法定人數為成員之半數,但必須至少有兩位教師委員出 席。

### 第十三條 決議案

- 1、各種會議上之動議,必須獲得表決人數之簡單大多數贊同,始得通過。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2、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若執委缺席會議,不得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 3、所有決議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第十四條 流會

1、會員大會

如會議於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次召開。執委會必須在延會日期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關於會議之細節。若延會當日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是日出席之人數,即可為法定人數。(若中途離席超過三分之一,會議即時無效。)

2、執委會會議

如會議於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並於七日內再召開。執委會之 延會會議,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是日出席之人數,即為法定人數。(若中途離席超過三 分之一,會議即時無效。)

## 第五章 選舉

- 1、執委會選舉於每兩年舉行一次,並於九月內進行。選舉辦法如下:
  - a、 由現屆執委會選出四人,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官。
  - b、 選舉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會員,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執委會候選人。
  - c、 執委會家長委員由出席選舉會議的教師委員及候選家長委員投票選出。
  - d、 以得最高票數之十一人為新一屆執委會家長委員, 再由委員互選主席及各職 位。
  - e、 未能獲選的候選家長委員將成為候補家長委員,以作為家長委員出缺時遞補 席位的候選人。
- 2、委員連選得連任,唯同一職位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 3、如家長委員席位出缺,執委會應從候補家長委員中選出補替的委員。若沒有候補家長委員,執 委會應發信邀請家長參選並從中選出填補的委員。

## 第六章 財務

- 1、會費之用途乃發展會務及經常性之開支。
- 2、在執委會會議中,司庫有責任交代本會一切財政狀況。
- 3、執委會須將收集之款項存在指定之銀行,本會任何收入支出須由司庫(教師委員) 聯同(學校委員)簽署。
- 4、一切開支必須量入為出,不許有赤字出現。
- 5、核數:全體會員大會中選出一位名譽核數員,每年至少審核財務一次。

#### 第七章 修章

本會會章,可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改,但須得三分之二出席會員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 第八章 解散

- 1、本會之解散基於以下的情況:
  - a、若有三分之二會員同意解散;或
  - b、余振強紀念中學校董會於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解散本會。
- 2、如本會解散,執委會須對本會之資產作出明確的取向或將資產交與校董會處理,其用途須與本宗旨相符。

## 余振強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 1 引言

1.1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以下簡稱「家長」),均有資格成為 候選人。
- 2.2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2.2.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2.2.2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教師校董、校友校董、獨立校董及辦學團體委任校董。如兩個 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 人數和任期

- 3.1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 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均為兩年,由各自註冊為校董或替代校董的日期起計。為計算校董任期起見,任何上述校董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
- 3.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屆滿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於兩年後方再享獲提名為校董的資格。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 4.1.1 余振強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為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 4.1.2「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 可由「家教會」的執行委員互選或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 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2 提名期限

4.2.1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14 天。

#### 4.3 提名

- 4.3.1 選舉主任將在提名截止日期最少 7 天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
- 4.3.2 候選人必須獲得 兩位「家長」提名。
- 4.3.3 每名「家長」可提名 最多兩位 「家長」(可包括「家長」本人) 參選。
- 4.3.4如候選人只有壹名,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並由「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壹 名「家長」出任替代家長校董。
- 4.3.5 若於截止提名後沒有候選人,則「選舉委員會」將把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延長14天。
- 4.3.6若於延長提名期截止後仍沒有候選人,則由「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兩名「家長」分別出 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4.4 候選人資料

- 4.4.1 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參選簡介,字數上限為500字。
- 4.4.2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家長」均享有投票權。
- 5.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
  - 6.1.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6.2 投票方法
  - 6.2.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6.2.2 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交回學校。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 6.2.3「家長」可親自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學校。

#### 6.3 點票

- 6.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6.3.2「家教會」執委會代表、選舉主任及學校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6.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 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抽中者即當作為 得票較多者。
- 6.3.4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代表須分別在公 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 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6.4公布結果

- 6.4.1 選舉主任將透過獨立信函或校園通訊,向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6.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 訴理由。若經「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 效。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校董。

####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 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8.2 如家長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